

民航规〔2021〕2号

民航局关于印发《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总承包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中航油,空管局、航科院、民航二所,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

为规范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活动,促进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的深度融合,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民航局制定了《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该电子文本可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通知公告”中下载。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1月8日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运输机场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活动,促进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的深度融合,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新建、迁建、改扩建专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其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和承包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六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七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须知;
- (二) 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三)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四) 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涉及不停航施工、机场新技术应用的工程,应当明确相关要求;
- (五)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

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投标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第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民航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并通过“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实施。

第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合理设置评分因素和权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等项目管理单位,赋予相应权利,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第十九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机场工程或者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保证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调整的,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资格和条件并且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重新备案。

第二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依法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依规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办理民航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需要设计变更的,应当依据民航有关规定履行项目设计变更手续。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划分原则处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二十六条 工程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

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8日起施行。

抄送：各监管局，质监总站、各地区站，民航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民航局综合司

2021年1月8日印发
